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)(采购包编号:采购包3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国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<u>东海县民政局</u>(单位名称)采购编号为JSZC-320722-GDGL-G2025-0003,东海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(采购包编号:采购包3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东海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南京福康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6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6317.3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456.40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</u>
- 2. _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_ 行业;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/ 人,营业收入为 _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_/ 万元,属于 _/ 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南京福康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8月11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